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 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范畴内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 工作方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请每个职司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本报告就是照此要求编写的。报告审查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尤其是要增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并促进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及后续行动。报告最后就进一步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建议。

* E/CN.6/2004/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	2-8	3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前的任务规定	2-3	3
B.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4-8	3
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加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执行工作的后续行动	9-19	5
A. 多年工作方案	12-13	5
B. 小组讨论和圆桌会议	14-15	5
C. 选举主席团	16	6
D. 同其他职司委员会的交流	17-18	6
E.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9	6
四. 进一步发展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20	7

一. 引言

1. 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通过第 57/270 B 号决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该决议第 46 段请每个职司委员会

“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认识到没有必要采取统一办法，因为每个职司委员会都有自身的特点，……在秘书长向其提交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的基础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至迟应于 2005 年就此项审查的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本报告就是照此要求编写的。

二.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前的任务规定

2. 妇女地位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由理事会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11 (II) 号决议所设。按照该决议及理事会 1947 年 3 月 29 日第 48 (IV) 号决议第 1 段所作的修改，

“委员会之任务为就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及教育各方面之权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具建议及报告。委员会并应就妇女权利方面立须注意之迫切问题向理事会提具建议，以期实施男女平权之原则，并应拟订实施各该建议之提案。”

3. 198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委员会的作用进行审查之后，于同年 5 月 26 日通过第 1987/22 号决议，其中第 1 段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包括促进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监测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以及审查和评价在国家、次区域、区域、部门和全球各级所取得的进展。”

B.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4. 1995 年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大会于同年 12 月 22 日通过第 50/203 号决议，其中第 24 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和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考虑到《行动纲要》以及必须与所有其他有关的委员会和会议后续行动协作和必须对执行《行动纲要》采取全系统的办法”。大会该决议第 25 段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一个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在监测《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方面起主要作用”。大会该决议第 21 段还决定：委员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一道，构成一个三重政府间机制，该机制将在执行和监测《行动纲要》的整体政策制定和后续行

动、协调方面起主要的作用，重申必须对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大国际会议成果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会议成果。

5. 大会第 50/203 号决议第 27 段请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制定 1996-2000 年期间多年工作方案，以便委员会审查《行动纲要》的重大关切领域，审议如何在其工作方案内结合会议的后续行动并审议如何发展其在联合国活动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促进作用，同时考虑到必须对审查《行动纲要》采取重点明确的专题处理办法和理事会所有其他职司委员会可能作出的贡献”。

6. 委员会有关《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法之商定结论 1996/1 同意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其他职司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合作，监测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进展情况，以加强其推动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主流的能力，查明影响妇女境况或男女平等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新办法，审查和评价在执行《行动纲要》的重大关切领域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7. 1996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第 1996/6 号决议，其中载有委员会 1997-2000 年期间多年工作方案。理事会该决议第一节第 1 段决定委员会应在将性别观点列入政策和方案主流内容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在第二节第 2 段，

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应：

(a)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估各级在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时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应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b) 继续确保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主流，并进一步发展其在其他领域中在这方面的促进作用；

(c) 查明联合国全系统内协调需要改善的各种问题，以便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d) 查明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以及处理需要紧急审议，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做法，并就此提出实质性建议；

(e) 维持并提高公众对《行动纲要》实施工作的认识和支持”。

8. 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4 号决议第 1 段通过了 2002-2006 年期间多年工作方案，第 2 段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与工作方案有关的工作将通过更切合实际和以行动为导向的倡议和成果，密切联系其任务规定和《行动纲要》及特别会议成果

文件的有关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有效执行。为此，委员会的工作应考虑到相关的交叉问题，如体制能力建设”。

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加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执行工作的后续行动

9.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47 段强调“各职司委员会经授权后，应继续担负审查和评估联合国会议文件执行进度的首要责任，但其工作方法要有新的重点”。

10. 妇女地位委员会不断审查、订正其工作方法，使之能发挥负责联合国历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政府间中心机构的作用；此类会议包括最近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 年)。

11. 过去十年来，委员会革新了工作方法，现概述如下：

A. 多年工作方案

12. 自 1987 年以来(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决议)，委员会按照选定的优先主题制定多年工作方案。1987 年，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此后五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委员会 1988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其中第一个优先主题。

13.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二第 2 段，委员会制定了新的 2002-2006 年多年工作方案。1990 年代更加重视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后续行动，这对委员会制定多年工作方案产生了影响。

B. 小组讨论和圆桌会议

14.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商定结论 1996/1——有关处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法；据此商定结论，委员会于 1997 年开始进行小组讨论。按照商定结论第 6 段，负责委员会在多年工作方案范畴内所审查的每一专题的小组，应包括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专家和政府专家及民间社会专家。已努力提高对执行情况的重视程度，使小组更多地同各方交流。

15. 委员会按照其第 46/101 号决定(a)段，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第一次举行了高级别圆桌会议，为各国高级代表之间进行对话和交流意见及经验提供机会，并突出委员会强调国家一级执行情况及其影响。高级别圆桌会议着重讨论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国家经验，尤其是就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的两个主题——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妇女人权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而言。在高级别圆桌会议期间及其后，会员国欢迎主席团的倡议，表示赞赏有机会进行互动对

话交流经验；并鼓励主席团继续举办高级别圆桌会议的做法，探索加强圆桌会议的参与式交流的途径，包括就目的和办法提供更明确的指导。

C. 选举主席团

16. 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4 号决定(a)段规定：委员会在一届常会闭幕后，而不是等到下一届会议开始时，立即进行主席团选举，以保证连续性并提高筹备进程的效力。

D. 同其他职司委员会的交流

17.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代表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组织的若干联合主席团会议。最近一次是 2003 年 7 月 17 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在日内瓦出席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主席会议。该小组会议着重讨论各职司委员会之间增加协作与交流的办法。

18. 自 1998 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每年都参加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并在该委员会发表讲话。妇女地位委员会同人权委员会工作特别相关的工作成果，如其通过的商定结论，转交人权委员会主席参考(见 E/2000/85)。2003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人权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首次应邀在妇女地位委员会讲话。1999 年 11 月 16 日和 2000 年 6 月 21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团两度举行电话会议。

E.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9. 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在将性别观点列入联合国系统政策和方案主流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委员会把它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发挥促进作用的成果，向联合国系统其他职司委员会和机构作了通报。例如，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商定结论，就提交给了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管理和减少自然灾害的商定结论，以及关于在全球化世界中消除贫穷、包括通过在妇女整个生活周期中增强其力量消除贫穷的商定结论，又分别提交给了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性别与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商定结论提交给了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四. 进一步发展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20. 提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下列建议，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其后续行动范畴内，改进和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a) 委员会不妨更加重视执行工作和实际成果，制定办法，确保委员会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时，在各专题的审查成果中包含重要的政策发展和具体的行动建议；

(b) 委员会可以更加注重参与式和注重行动的专家小组讨论及高级别圆桌会议，以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进一步执行政策建议；

(c) 委员会在制定下一个多年工作方案(现行多年工作方案为2002-2006年)时，不妨采取各种办法，更有效地把新问题纳入其中，因为新问题需在必要时提出来讨论。这具有两方面的重要意义：一方面确保通过的工作方案所未预见到的重大问题得到适当重视；另一方面支持推动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使委员会能更有效地促进联合国系统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实体的工作方案；

(d) 委员会应当制定办法，确保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工作同执行《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密切相关，并确保全面纳入性别观点，而且应当考虑设法促进大会第57/270 B号决议第75段所述重要活动取得进展；

(e) 委员会应当进一步制定办法，加强同其他职司委员会的联系，包括进一步同各主席团及实务秘书处协作，尤其是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范畴内这样做。按照大会第57/270 B号决议第46段，委员会特别应当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内部工作方法方面的事态发展；

(f) 大会第57/270 B号决议第52段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酌情与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进程协作，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审查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据此，委员会不妨制定各种办法，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增加各区域委员会对委员会工作的投入，尤其是在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方面；

(g) 大会第57/270 B号决议第48段邀请“各职司委员会在其审议过程中考虑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据此，委员会不妨制定各种办法，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更多参与，尤其是要加强其推动和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重点；

(h)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72 段强调，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在提高认识、动员政治意愿和舆论、促使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评估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在各级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据此，委员会不妨鼓励所有利益有关者进一步积极参与专家小组和圆桌会议讨论，以便继续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方面，就良好做法、经验和所遇到的障碍加强交流；

(i) 要采取新颖的办法，支助和监测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尤其是在促进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范畴内这样做。